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3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島國際建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羿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9萬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5,2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